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

承包人(全称): 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 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青发改审【2022】32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解决。

5. 工程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5338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75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935平方米(其中:地上14935平方米,地下4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瓯南街道卫生院、妇计中心、门卫、地下室、以及室外硬化、给排水、强弱电综合管线、围墙、大门和绿化、边坡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指从开工令发出次日起至提交完工报告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认可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8286888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玖角壹分(¥1412468.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整(¥271835.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整(¥4188692.00元)

(5)安责险: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零玖拾陆元玖角陆分(¥25096.96)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小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浙江省青田县水南公路3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叶灵丽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黄小珍 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周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吴才荣

身份证号: 332522*****7493;

职 务: 院 长

联系电话: 1358716294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浙江省青田县水南公路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2%),
建设单位按照青田县青治欠办[2022]1号文件规定在领取施工许可证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
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的形
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
文档, 并符合青田县相关部门的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另含一套电子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涉及项目的全部资料(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发
包人组卷资料)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部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符合青田县相关部门的归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2) 在未交付给项目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

3) 在土石方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4) 接至施工现场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因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单位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可协助办理租(借)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

5) 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于净(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

6)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范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小珍；

身份证号： 332526*****03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23320162023069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23320162023059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B(2018)1190021；

联系电话： 0578-361199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鼎湖南路4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文件规定进行不良行为上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予退还相应的合同履约担保(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进行担保索赔)，并有权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直至终止合同。更换的违约金为10万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直至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直至终止合同。每更换一个违约金为5万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丽建发(2010)150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执行，承包方在投标书中确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如实到位，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每缺勤一天按2000元处罚；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2日历天，否则

每缺勤一天按1000元处罚。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方应无偿响应，且拟调入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及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方对部分专业工程无专项施工资质需另行分包的，其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资质必须满足专业工程的要求及符合国家及有关分包规定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生分包时，其分包合同价款由总承包单位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缴纳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现金、履约保函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保函的形式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且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期回发生的资料入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履约保函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2、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保函的出具机构必须是《关于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100号文件规定的保险联合体(共保体)，不接受专业担保等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3、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工程仍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2012最新版)的标准，并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T146-2013、J375-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一定范围时(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其中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金额。

(4) 其他： 未尽事宜，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提交后7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 详见暂估价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追加。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暂列金优先用于项目变更，并严格按照《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发[2021]56号)号文件执行，如果没有发生变更，结算时予以扣回。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结算时投标报价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调整。

①调整范围：浙江(丽水)造价信息价中有报价的主要材料，如：人工、砗(沥青)商品混凝土、模板、砂、碎(卵)石、毛块石、砖、水泥、钢材、管材、电缆、汽油、柴油、水电、砂浆、细木工板、12厚钢化玻璃、钢化夹胶玻璃、轻型龙骨 D50、SBS 防水卷材、聚氨酯防水涂料、挤塑聚苯板、苗木等。

②调整方法

人工、材料按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当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予以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

③调整计算公式：

上涨：计算式 $A=Z(B\div C - 1.05)XCXE$ 当 $B\geq 1.05C$ 时；

下跌：计算式 $A=Z(B\div C - 0.95)XCXE$ 当 $B\leq 0.95C$ 时；

其中：A为差价合计，B为合同前80%工期月份的信息价平均值，C为招标控制价编制采用当期信息价，B为定额含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

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价差只计取增值税，不计取其他费用并且不下浮。

④施工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按照《丽水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丽水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

11.2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调整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由于定额适用不当或工程量换算有误等原因引起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的，判定为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异常导致合同单价异常的，合同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正：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组价原则、询价资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进行组价。

11.3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款增(或减)按照工程款支付比例支付(或扣除)。

11.4 本工程项目变更程序还应符合《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发2021年56号）相关条款规定，经审批后，方可拨付变更后款项。本项目变更事项如因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履行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因施工单位擅自违规施工、擅自拖延、终止工程和质量低劣而返工等现象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和超合同价的，其增加的投资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工程范围调整总价。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L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并由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项目部组建完成、人员、机械到位，正式开工后预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工资性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开始扣回，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够扣回的，则在下一次工程进度款继续扣回，以此类推。

2、工程进度款支付至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期预付款50%的比例分两期扣回，如不够扣回的则在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回。工资性工程款按上款。

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资金使用、管理、账户撤销等按《关于建筑工程推行实名制考勤制度的实施办法》（青建[2018]33号）、《青田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青建[2018]63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L。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12.4.2条款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进度款，其中工资性工程款为工程进度款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20%，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价款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扣除1.5%质量保修金，剩余工程价款一次性结清。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资金使用、管理、账户撤销等按《关于建筑工程推行实名制考勤制度的实施办法》(青建[2018]33号)、《青田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青建[2018]63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质保资料、报验资料齐全等)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2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以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保函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2)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青田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人员未按承诺到位的处罚: 中标后, 不得擅自更换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 否则发包人进行相应的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担保索赔, 并有权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直至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 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 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多只能更换1人), 每更换1人处以10万元罚款, 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处以5万元罚款, 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格, 且更换人数最多不能超过三人。若更换人数超过三人的, 发包人可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后附现场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20.5.2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 并按《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号)规定采用面部指纹考勤机实行面部识别考勤管理。根据考核情况,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 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 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 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累计两个月月到位天数均少于15天的按擅自更换处理。

20.5.3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合同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通过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及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并办好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所有的手续, 若发生时间拖延的按工期延误的条款标准处罚。

20.5.4 承包人应做好工地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安全施工等提出整改意见的, 承包人必须及时予以整改, 如不及时予以整改的每次罚款2万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一次罚款10万元,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 违约处罚按月结算, 并

从每月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0.5.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25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季度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和奖励措施在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时予以明确。

20.5.6 本项目工程款须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必须对每笔工程款流向及散装水泥报表等内容按月向发包人如实汇报，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支付工程款并直至终止合同。

20.5.7 关于审计费的支付，按现行有关审核规范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同意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超出部分的审核追加费用 $= (\text{核增额} + |\text{核减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5\%) \times 5\%$ 。

上述审计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直接支付给审核中介公司，如果不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应付款中代扣。

20.5.8 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及临时搭建的工棚，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0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于净，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5.9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后，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施工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20.2.10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所有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品牌LOGO按生产厂商规定设置、出厂证明材料有厂家盖章确认等。)，如有发现假冒伪劣及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警告、罚款、直至解除施工合同。罚款金额为涉及材料总价的2倍，违约罚款金额从每月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0.5.11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0.5.12 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方应无偿响应，且拟调入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准予变更。

20.5.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直接将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13: 青田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 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

承包人(全称): 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1.5%；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没有质量问题，期满后发包人退还承包人80%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剩余20%满5年后(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如果没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3、若保修期间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保修，业主有权直接另派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发生费用在其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浙江省纸_____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0578-3611999

传 真：0578-33166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缙云支行营业部

账 号： 375373003423

邮政编码： 321400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黄小珍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朱显丹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张俊成	质检员		
材料管理	陈雪玉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林艳蕾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陈长川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方贵红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李婷	资料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条例和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是：

1. 消灭重大和一般质量事故；
2. 消灭人身重伤和死亡事故。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谁管生产、谁管安全”，做到时时、事事、

处处讲安全；

3. 双方都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中，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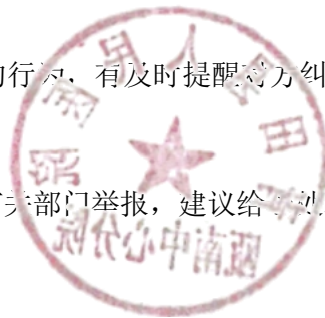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适时布置任务。
2. 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进行指导、服务、督促、检查。
3. 帮助乙方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并及时进行推广。
4. 定期召集乙方有关部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交流情况，剖析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 项目经理应对本工程的安全及事故负总责，并接受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本项目有关工作的安全管理。

2.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按规范进行安全操作，确



保安全生产。

3.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做到驻地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在施工现场中，要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督促班组及时整改。

5.发生一般、重大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6.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认真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

7.对各施工点安全生产经常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8.严格执行投标书中所有安全生产承诺的内容。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各自承担的义务负责，如有违反，造成事故者，按管理权限追究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4日

附件13:

青田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甲方): 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 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招标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青田县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9月4日